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dsea Green Life Service Company Limited

朗詩綠色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5)

執行董事辭任及董事長變動

本公告乃由朗詩綠色生活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作出。

執行董事辭任

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由於田明先生(「田先生」)欲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個人事務，故彼已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長(「董事長」)職務，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起生效。

田先生確認，彼與董事局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田先生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及支持。

委任董事長

董事會欣然宣佈，非執行董事劉守偉先生(「劉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長，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起生效。

劉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劉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

劉先生，40歲，現為朗詩控股有限公司(「朗詩控股」)總裁。

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朗詩控股，擔任財務部副經理。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劉先生於朗詩控股擔任多個職位，如地產區域公司財務部門經理、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地產集團財務管理中心總經理及總裁助理，主要負責財務管理工作。於二零一九年七月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劉先生擔任朗詩綠色管理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06；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朗詩綠色管理」)的副總裁，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零二四年一月期間兼任朗詩綠色管理杭州地產公司總經理，負責朗詩綠色管理杭州地產公司的全面經營管理業務。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劉先生調任朗詩綠色管理總部，兼任財務風控中心總經理。於二零二四年一月至二零二五年一月期間，彼分管朗詩綠色管理總部運營支援中心並同時分管朗詩綠色管理杭州地產公司。自二零二五年一月起劉先生調任為朗詩控股總裁。

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於東南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一八年九月於四川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MBA)，並於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在讀。劉先生為中國中級會計師及公共會計師協會會員。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與劉先生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需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劉先生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酬金。

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並無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劉先生為董事長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彼亦無參與任何該等須予披露事宜。

董事局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劉先生獲新委任為董事長。

承董事會命
朗詩綠色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劉守偉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執行董事吳旭先生，非執行董事Liu Yong先生及劉守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魯梅女士、Katherine Rong Xin女士及黎樹深先生組成。